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志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遠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(惟如①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宣告刑及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應執行刑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②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3.1.5 14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、113.4.1 16時4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」)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審

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
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綜
合斟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施用毒品犯行，犯罪時間間隔
約3月、1月，犯罪型態、犯罪情節相類似，均係對於自身健
康之戕害行為，對社會治安尚無具體重大危害，參以受刑人
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映
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及受
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上對於定刑範圍及具體定刑部
分均表示無意見乙節，有民國114年2月21日定應執行刑意見
陳述書1紙在卷可參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
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
更禁止原則、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等應遵守之內部
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